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13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分機 6039　編號：114-0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
違反藥事法等案件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十四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被告孫仲田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 103 名，實到 46 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自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 46 名，再進行分組詢問、個別詢問、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後，已於當日中午 12 時 25 分許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起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，13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，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將與刑十四庭 3 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居住所（區）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性別：男 6 位、女 4 位。

二、年齡：23 至 30 歲 3 位、31 至 40 歲 1 位、41 至 50 歲 5 位、61 至 70 歲 1 位。

三、職業：餐飲業 1 位、金融業 1 位、航空業 1 位、管理業 1 位、科技業 1 位、設計業 1 位、教育業 1 位、公務員 1 位、家管 1 位、無業 1 位。

四、居所地(區):松山區1位、大安區1位、中正區1位、信義區2位、新店區3位、深坑區2位。

五、教育程度:碩士2位、學士7位、專科1位。